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中市法祕字第 1000012545 號訂定

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中市法人字第 1070011221 號修正

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中市法人字第 1080004472 號修正

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中市法人字第 1090004015 號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、教育及推動事項。
 - (三)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 - (四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局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推薦委員兼任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之任期同本局考績及甄審委員任期。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上半年會議應於二月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會議應於七月前召開完竣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會議紀錄應提報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。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相關科(室)主管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